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市机关食堂厨房蒸汽供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制造商情况				
			制造商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所属企业类型（填写：中型企业（或）小型企业（或）微型企业）
1	免检超低氮蒸汽发生器	工业 [不允许 更 改 行 业]	山东大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	38	2320	420	小型企业
2	软水处理器		临沂超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	10	1040	200	小型企业
3	分气缸		山东大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	38	2320	420	小型企业
4	低压配电箱		杭州海友厨房设备有限公司	13	900	185	小型企业
5	双层不锈钢烟囱		杭州海友厨房设备有限公司	13	900	185	小型企业
6	消白烟装置与锅炉配套		杭州海友厨房设备有限公司	13	900	185	小型企业
7	系统改造、安装用的水管材料		杭州新海陆管业有限公司	20	1630	210	小型企业
8	系统改造、安装用的电源线		广东广缆电缆实业有限公司	11	1120	265	小型企业
9	蒸汽用碳钢管道及管件等		河北聚友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12	910	140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海友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4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海友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4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（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市机关食堂厨房蒸汽供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服务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市机关食堂厨房蒸汽供汽改造项目，属于工业，承接商（制造商）为（杭州海友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市机关食堂厨房蒸汽供汽改造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商（制造商）为（浙江大西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牵头公司名称(盖单位公章):杭州海友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4日

成员公司名称(盖单位公章):浙江大西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4日

